

(注意：本文件原文為英文，此中文版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譯文，只供參考之用)

聯合國

人權事務高級專員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

E/C.12/1/Add.58

原文：英文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

審議由締約國根據公約第十六和第十七條所提交的報告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的審議結論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1. 委員會在第二十五屆會期審議了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所提交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公約第一至第十五條的首份報告(E/1990/5/Add.43)。委員會在四月二十七日 and 四月三十日舉行的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次會議上審議該份報告，並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第二十九次會議上，通過了以下的審議結論。

A. 緒言

2. 委員會歡迎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份報告，該報告條理嚴謹，內容詳盡，大致上符合委員會就撰寫報告所發出的指引。委員會並感謝香港特區就各事項提交的書面答覆和補充統計數據。代表團的專業和開明態度，促成了這次有用和具建設性的對話。

B. 取得進展的事項

3. 委員會歡迎中國政府批准公約。
4.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撤銷關於公約第一和第七條的保留條文。
5. 香港特區政府在擬備首份報告的過程中曾作出廣泛的諮詢，並向廣大市民派發這本報告；委員會對此表示讚賞。
6. 委員會讚賞香港特區努力為香港居民提供足夠住屋，並對下列各項尤為欣賞：
 - a) 政府已把舊的臨時房屋清拆，而住客在等候遷進永久房屋期間，均獲安排入住設備充足的中轉房屋；
 - b) 政府為須遷出寮屋的居民、家庭暴力受害人、離婚人士及其家人提供中轉房屋；

- c) 凡在一九八二年之前由居民自行搭建的寮屋，均受有關的房屋政策所保障。為改善居住環境，政府已為大部分寮屋居民提供基本生活所需，包括食水、衛生設施和連接道路等。
7.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成立後，在不受香港特區政府干預的情況下有效地執行工作，委員會對此表示滿意。
8. 律政司人權組重視委員會的一般評論，並經常加以徵引參考，委員會對此表示欣賞。
9. 代表團保證，涉及公約所載權利的問題可循法律途徑解決，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此外，對於香港法院援引公約，委員會表示滿意。
10. 委員會歡迎香港特區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
11. 委員會讚賞香港特區為低技術工人和失業人士提供訓練，以協助他們求職。至於那些沒有一技之長的婦女，僱員再培訓局為她們開辦訓練課程，並在訓練期間向她們發給津貼，委員會對此表示欣賞。

C.有礙公約落實的因素和問題

12. 委員會注意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作的解釋，令一些爭取永久居留權的人士和分離家庭未能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13. 雖然《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委員會注意到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有部分安排並不民主，妨礙香港特區市民充分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14. 香港特區以“積極不干預”為原則（即維持低稅率 and 把政府開支限定於提供必要的服務），以及按照《基本法》第五條有關保證香港自由貿易、自由企業和低稅率五十年不變所規定的經濟政策，均妨礙香港居民享有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此外，全球一體化的趨勢，帶來巨大盈餘，更加劇了有關的影響。

D. 主要關注的問題

15. 雖然代表團曾保證落實委員會在一九九六年的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建議，但有若干建議至今仍未實行，委員會對此表示遺憾，並特別重申對以下事項的關注：
 - a) 公約的條文未能像《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一樣，給納入香港特區法律，這使兩條公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地位仍然有所不同；
 - b) 香港特區未能使禁止種族歧視的規定適用於私營機構；
 - c) 香港特區未能禁止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
 - d) 香港特區未能成立具廣泛權力的人權機構，亦未有制定其他措施，以促進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

- e) 沒有保障僱員免受不公平解僱，亦沒有就法定最低工資、工作時數、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和強制超時工資作出規定；
 - f) 繼續實施外籍家庭傭工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定，剝削他們自由求職和免遭歧視的權利；
 - g) 沒有制定周全的政策，保障兒童免受各種形式的虐待。
16. 在香港特區高等法院一些案件的判詞中，曾有語句指公約僅具“推廣”（莫智鴻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二零零一年一月五日的判詞）或“啓導”作用（陳吐歡訴入境事務處處長一案，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一日的判詞），委員會對此非常遺憾。委員會已多次表明，這種看法是誤解了公約訂明的法律。
17. 委員會關注到，婦女事務委員會未必有足夠資源和權力，以確保在制定政策的過程中考慮到性別的觀點。
18. 對於香港特區有不少人生活貧困，處境堪憐，委員會深感關注。委員會尤其關注到，很多年紀較大的人未能得到所需的社會服務，仍然飽受貧困之苦。
19. 香港特區未有足夠的措施和體制安排，以確保能制定和實施周詳、全面、一致的有效扶貧策略，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

20. 委員會對於香港特區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護理服務表示遺憾，理由是香港特區並未有容許醫療當局為病者處方一些成本較高但效能較佳、副作用證實較小的新藥。此外，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似乎沒有積極教育公眾，以消除社會對智障人士的歧視。
21. 委員會關注到有不少人均未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所保障，這些人包括家庭婦女、殘疾人士和長者。
22. 香港特區就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實施的政策，引致不少人陷入困境，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
23. 對於據報虐兒和青少年自殺的個案增加，委員會表示關注。
24. 對於把須負刑事責任的最低年齡定為 7 歲，委員會表示關注。
25. 委員會認為儘管香港特區在房屋政策方面已有所改進，但不少香港人仍未有安居之所，委員會對此深表關注。委員會認為，居於床位寓所或籠屋實在有辱人類尊嚴，而天台搭建物則對住客的生命和健康構成嚴重威脅。
26. 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區的《公安條例》可以限制工會活動，例如爭取勞工權利的和平行動等，而這些活動卻是受到公約第八（丙）條保障的。

E. 意見及建議

27. 委員會提醒香港特區，公約條文對締約各國均構成法律責任。為此，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在法院審理程序中，不要辯稱公約僅具“推廣”或“啓導”作用。
28. 委員會再次促請香港特區落實一九九六年的審議結論和是次結論所載的意見和建議，並採取各項所需的具體落實措施。
29.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撤銷其就公約第六條所訂的保留條文，以及第八條的解釋性聲明（該聲明用以取代舊有的保留條文）。
30. 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未能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問題，是違反了公約第二條所訂明的責任。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把禁止種族歧視的規管範圍擴大，使之適用於私營機構。
31.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禁止有關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的行為。
32.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配合“一九九一年巴黎原則”和委員會一般評論第 10 號的規定，成立人權機構。委員會又敦促香港特區在這機構成立前加緊推行措施，以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
33.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授予婦女事務委員會足夠的權力和充裕的資源，以提高香港婦女的地位。此外，香港特區應在制定政策時考慮性別的觀點，以及確保婦女能夠廣泛參與各方面的公共事務。

34. 委員會重申其建議，要求香港特區檢討僱傭政策，包括不公平解僱、最低工資、每周有薪假期、休息時間、最高工作時數和超時工資事宜，務使這些政策符合香港特區在公約下須履行的責任。
35.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立例實施公約所訂有關工作同值同酬的規定。
36.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周全的退休金制度，以期為全港市民，特別是家庭主婦、自僱人士、年紀較大的人和殘疾人士，提供足夠的退休保障。
37.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檢討《公安條例》，以修訂當中的條文，確保公約第八條所載有關參與工會活動的自由能夠受到保障。
38. 委員會力促香港特區政府成立跨部門扶貧小組，或設立獨立的扶貧委員會，以進行有關的研究、制定扶貧策略，以及監察各項政策對貧窮問題所產生的影響。
39.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確保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數額足可讓受助人得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以符合公約第九和第十一條的規定。
40. 委員會敦促香港特區在制定和推行有關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的政策時，審慎留意所涉及的人權問題，並須符合公約第二（二）、第三和第十條的規定。委員會提醒香港特區，任何關乎第十條限制權利的情況，均須符合第四條所訂的有關因素。儘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對《基本法》的有關係文作出解釋，委員會仍促請香港特區重新考慮“寬大”處理有關人士。

41. 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增加在永久居留和分離家庭個案工作程序方面的透明度。舉例來說，委員會建議當局把所有數據適當分類（例如：按申請人的原居地劃分），並且每六個月一次向外公布，以及提交立法會。
42. 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採取緊急措施，以解決導致青少年自殺和虐兒的種種問題。
43. 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修訂法例，提高兒童須負刑事責任的年齡，以確保兒童得享公約第十條訂明的權利。
44. 委員會呼籲香港特區從速關注所有香港市民的住屋權利，包括居於寮屋、天台屋、床位寓所或籠屋等人士的權益。香港特區須於下次定期提交的報告中特別指出現行政策對居於寮屋、天台屋、床位寓所或籠屋等人士的影響。委員會尤其希望香港特區屆時評論《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的報行情況和成效。
45. 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應着手全面檢討有關精神健康的政策，並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精神病患者享有適當而又負擔得來的健康護理。委員會又促請香港特區推行公民教育，以消除社會人士對精神病患者的歧視。
46.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把這些審議結論的內容盡量向市民廣為發放。
47.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其提交的第二份定期報告中，交代有關落實審議結論所提各項建議的情況。

48. 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提交資料，說明香港特區在落實委員會在第 30 段所載建議（關於種族歧視）的進展情況。委員會並要求香港特區按原定日期提交第二份定期報告全文。